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常州市钟楼区荷花池街道办事处荷花池街道河道及泵站管理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荷花池街道河道及泵站管理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常州市常青环卫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46人，营业收入为976万元，资产总额为1264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2. 荷花池街道河道及泵站管理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常州市常青环卫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46人，营业收入为976万元，资产总额为1264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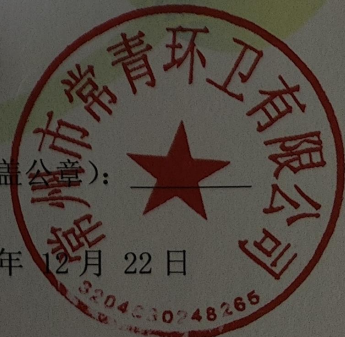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2022年12月22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